##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 觀塘線延線

## 根據第7條修訂方案

## 修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第7條的規定,建議修訂觀塘線延線的方案。該方案在2009年11月27日及12月4日刊登的第7303號政府公告中提述。

-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有關修訂在下文說明,並在附連於修訂方案的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KTE-G01 號至第 KTE-G08 號的'修改 1';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1 號及第 KTE-L02 號的'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KTE-U01 號至第 KTE-U03 號的'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 號及第 KTE-T02 號的'修改 1';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的'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KTE-P01 號的'修改 1'(「修訂圖則」)。
- 3. 建議的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		方案的標題爲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觀塘線延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KTE-G01 號(修改 1)至
		第 KTE-G08 號(修改 1)、
		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1 號(修改 1)及
		第 KTE-L02 號(修改 1)、
		收回地層圖則第 KTE-U01 號(修改 1)至
		第 KTE-U03 號(修改 1)、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 號
		(修改 1)及第 KTE-T02 號(修改 1)、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
		第 KTE-R01 號(修改 1)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KTE-P01 號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修改1)附連於方案」
S2		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1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觀塘線延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KTE-G01號(修改1)至第KTE-G08號(修改1)、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1號(修改1)、收回地層圖則第 KTE-U01號(修改1)至第 KTE-U03號(修改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號(修改1)及第 KTE-T02號(修改1)、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號(修改1)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KTE-P01號(修改1)(「圖則」)顯示。」。
S3		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2段的(a)(iii)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a)(iii) 在西洋波會近衛理道的一座機電設備大樓(機房大樓)連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
S4		以「升降機、樓梯及扶手電梯」取代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2段的(e)分段提述的「升降機及樓梯」。
S5		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2段的(f)分段爲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f) 沿忠義街興建一組横跨孝民街、佛光 街及常樂街的行人天橋(附設升降機 及樓梯)及有蓋行人通道網絡,連接 擬建在何文田的地下鐵路車站;」。
S6		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2段的(h)分段爲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h) 修改橫跨紅磡道、連接紫荆苑平台的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現有行人天橋的樓梯;」。
S7		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於方案 第2段的(m)分段後加入新分段(n): 「(n) 修改橫跨漆咸道北的現有行人天橋的 升降機樓及樓梯,以連接擬建的行人 天橋,並在修改工程完成後,拆卸該 現有行人天橋的橋面。」。
S8		以「第 KTE-L01 號(修改 1) 及第 KTE-L02 號(修改 1)」及「第 KTE-U01 號(修改 1) 至第 KTE-U03 號(修改 1)」分別取代在「須 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方案第 3 段提 述的「第 KTE-L01 號及第 KTE-L02 號」及「第 KTE-U01 號至第 KTE-U03 號」。
S9		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把方案第3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  以「981.6 平方米」取代「895.9 平方米」;及以「第 KTE-L01號(修改1)」及「機房大樓」分別取代(a)分段提述的「第 KTE-L01號」及「通風及機房大樓」;及  小以「收回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餘段兩個部分約152.0平方米及122.8平方米的土地(由正2.0米主水平基準至正16.0米主水平基準水平);以及收回該地段部分約26.6平方米的土地(由正2.0米主水平基準至正20.0米主水平基準水平),總面積約301.4平方米(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2號(修改1)顯示),以便興建擬建的車站入口、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道、通風井、升降機及其他鐵路設施。」取代(b)分段提述的「收回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餘段部分約41.6平方米的土地(由正2.0米主水平基準水平);收回該地段兩個部分約198.4平方米及83.6平方米的土地(由正2.0米主水平基準至正16.0米主水平基準至正16.0米主水平基準不平);以及收回該地段部分約13.0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平方米的土地(由正 2.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20.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總面積約 336.6 平方米(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2 號顯示),以便興建擬建的車站入口、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道、通風井、升降機及其他鐵路設施。」。
S10		以「第 KTE-T01 號(修改 1)及第 KTE-T02 號(修改 1)」取代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方案第 4 段提述的「第 KTE-T01 號及第 KTE-T02 號」。
S11		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把方 案第4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
		• 刪除(a)至(c)、(e)及(f)分段;
		• 以「九龍內地段第 11098 號部分約 2500.2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 號(修改 1)顯示)將用作工地,以便興建擬建的臨時施工井和擬建的機房大樓連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取代(d)分段提述的「九龍內地段第 11098 號兩個部分約 5067.9 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 號顯示)將用作工地,以便興建臨時施工井、擬建的通風及機房大樓連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以及進行建議的斜坡鞏固工程。」;及
		• 以「147.2平方米」取代「207.9平方米」; 及以「連接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 K分段 的行人天橋」及「第 KTE-T02號(修改1)」 分別取代(i)分段提述的「附連於九龍內地 段第10750號的綠色地帶」及「第 KTE-T02 號」。
S12		以「第 KTE-R01 號(修改 1)」取代在「設定 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分題下,方案第 5 段提述的「第 KTE-R01 號」。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3		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分題下,把方案第5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
		• 以「於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部分約 27459 平方米的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修改 1)顯示、安裝鐵路或其附帶事宜、修改及不發鐵路水及種類的其一數。 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在(a)分段後加入新分段(b):     「(b) 受影響土地: 連接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K 分段的行人天橋
		地址 : 九龍紅磡道(近民兆街) 性質 : 於連接九龍內地段第 10750號 K 分段的行人天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橋的部分約 61.0 平方米的
		土地內、其下及/或其
		上,設定地役權及/或其
		他永久權利(詳情在設定
		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
		利圖則第 KTE-R01 號(修
		改1)顯示),以便爲營運
		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 建、安裝、營運、視察、
		(単、女表、宮連、院奈、) 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
		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水務設
		施、渠務設施、其他公用
		事業設施及與鐵路營運相
		關的其他設施);爲配合
		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
		而對部分行人天橋進行修
		改、拆卸、改建及保養工
		程的權利; 政府、其僱員、
		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
		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
		的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就上
		述之權利享有通行權,自
		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
		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的 節圍進出鐵路車站及其他
		鐵路設施,及公眾人士可
		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
		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
		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
		的範圍進出鐵路車站。」。
S14		以「第 KTE-G01 號(修改 1)至第 KTE-G08
517		號(修改1)」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
		的道路   分題下,方案第 6 段提述的「第
		KTE-G01 號至第 KTE-G08 號」。
S15		以「第 KTE-P01 號(修改 1)」取代在「與方
		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
		程展開的控制   分題下,方案第 10 段提述的
	<u>L</u>	1元/1×1×1×1×1×1×1×1×1×1×1×1×1×1×1×1×1×1×1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 KTE-P01 號」。
A1	第 KTE-G01 號(修改 1) 及 第 KTE-U01 號(修改 1) 及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更改在加士居道循道中學 旁擬建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的範圍,以配合 詳細設計發展。
	第 KTE-P01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在九龍內地段第 7068 號增設 建議收回的部分地層,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並加入相關的參線標記及切面立視圖。
A2	第 KTE-G01 號(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刪除在加士居道附近的循道中學、印度會、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週年
	第 KTE-G02 號(修改 1) 及 第 KTE-L01 號(修改 1)	紀念中心、西洋波會、菲律賓會及香港政府華 員會的建議斜坡鞏固工程,以配合詳細設計發 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
	及 第 KTE-U01 號(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剔除在九龍內地段第 7068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95 號、九龍內地段第
	及 第 KTE-U02 號(修改 1) 及	加·允龍內地投第 11055 號 · 允龍內地投第 11105 號及其增批部分、九龍內地段第 11096 號及九龍內地段第 11048 號建議暫時佔用的土
	第 KTE-T01 號(修改 1) 及	地,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第 KTE-P01 號(修改 1)	
A3	第 KTE-G02 號(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西洋波會擬建的臨時施 工井和機房大樓(原先設計爲通風及機房大
	第 KTE-L01 號(修改 1) 及	樓)連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第 KTE-U01 號(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11098號
	第 KTE-T01 號(修改 1) 及	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第 KTE-P01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11095 號、九龍內地段第11105號及其增批部分及九龍 內地段第11098號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 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立視圖, 以及加入參線標記及插圖。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縮減在九龍內地段第 11098 號建議暫時佔用土地的面積,以配合 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4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忠孝街與漆咸道北之間 擬建的車站入口、通風井及緊急救援通道的布 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5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刪除在忠孝街與漆咸道北之間 擬建的通風井,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6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刪除在山谷道擬建的車站入口,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7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 橋附近的擬建緊急救援通道及更改擬建通風 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並相應刪除在忠孝街及仁風街附近擬建的緊 急救援通道。
A8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佛光街附近擬建的緊急救援通道的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9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佛光街附近的一段仁風 街旁擬建的車站入口及通風井的布局及大約 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0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仁風街休憩花園旁擬建 的冷卻塔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 發展。
A11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仁風街休憩花園附近擬 建的車站入口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 設計發展。
A12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拆卸橫跨漆咸道北的現有行人 天橋的橋面,以及保留和修改其現有升降機樓 及樓梯,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3	第 KTE-G03 號(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更改在仁風街的建議斜坡 鞏固工程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14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蕪湖街臨時遊樂場的擬建臨時施工井,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5	第 KTE-G03 號(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擬建扶手電梯及更改橫跨 漆咸道北的擬建行人天橋、升降機及樓梯的布 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 訂。
A16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蕪湖街臨時遊樂場旁擬 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方法興建的隧道的布 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7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仁風街休憩花園旁的擬 建通風井,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8	第 KTE-G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忠孝街與漆咸道北之間 的擬建有蓋行人通道及車站入口通道,以配合 詳細設計發展。
A19	第 KTE-G03 號(修改 1) 及 第 KTE-U02 號(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在忠孝街附近的建議 斜坡鞏固工程,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0	第 KTE-G04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德安街以北的紅磡道的 擬建車站入口、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 道、通風井及臨時施工井的布局,以配合詳細 設計發展。
A21	第 KTE-G04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德安街以南的紅磡道的 擬建車站入口及臨時施工井的大約位置,以及 修訂擬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鐵路設施(地下) 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 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A22	第 KTE-G04 號(修改 1) 及 第 KTE-T02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在工程進行期間封閉橫跨紅磡 道及連接紫荆苑的現有行人天橋,並修改在民 兆街旁的樓梯,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及 第 KTE-R01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連接九龍內地段第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10750 號 K 分段的行人天橋建議暫時佔用土地 及空間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方案予以修訂,包括在連接九龍內地段第 10750號 K 分段的行人天橋建議設定地役權及 /或其他永久權利的部分土地,以配合詳細設 計發展。
A23	第 KTE-G04 號(修改 1) 及 第 KTE-L02 號(修改 1) 及 第 KTE-U03 號(修改 1) 及 第 KTE-R01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船景街的擬建升降機、 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道、通風井及臨時 施工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及更改擬採用明 挖回填法興建鐵路設施(地下)的範圍,以配 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刪除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 面圖。
	A KIL-KUI 伽(同区X I)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 展,並刪除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 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立視圖。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 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4	第 KTE-G04 號(修改 1) 及 第 KTE-L02 號(修改 1) 及 第 KTE-U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船景街及德安街擬建的 車站入口及臨時施工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 及修訂在船景街擬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鐵路 設施(地下)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及 第 KTE-R01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 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 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立視圖。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方案予以修訂,縮減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 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5	第 KTE-G04 號(修改 1) 及 第 KTE-L02 號(修改 1) 及 第 KTE-U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德定街及環海街擬建的 通風井及臨時施工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及 修訂擬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鐵路設施(地下) 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及 第 KTE-R01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 展。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 展。
		方案予以修訂,縮減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 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6	第 KTE-G04 號(修改 1) 及 第 KTE-L02 號(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刪除在德安街擬建的緊急救援 通道、通風井及臨時施工井,以配合詳細設計 發展,並刪除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第 KTE-U03 號(修改 1) 及 第 KTE-R01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縮減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 展,並刪除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 展。
A27	第 KTE-G04 號(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環海街擬建的緊急救援 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第 KTE-U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 展。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1055 號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8	第 KTE-G04 號(修改 1) 及 第 KTE-L02 號(修改 1) 及 第 KTE-U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德安街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方法興建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地下)/避車隧道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
	展 KTE-003 號(修改 1) 及 第 KTE-T02 號(修改 1) 及 第 KTE-R01 號(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九龍內地段第 11055 號及紅磡海旁地段第 6號及其增批部分 A 分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參線標記及切面立視圖。
A29	第 KTE-G04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修改民泰街以便連接紅磡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0	第 KTE-G06 號(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更改在紅鸞道迴旋處附近的擬議臨時施工區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1	第 KTE-G07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佛光街的擬建車站入口,以及更改擬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鐵路設施(地下)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2	第 KTE-G07 號(修改 1) 及 第 KTE-U02 號(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在佛光街與忠孝街交 界處附近的建議斜坡鞏固工程,而附近的現有 樓梯將會保留、改道及修改,以配合詳細設計 發展。
A33	第 KTE-G02 號(修改 1) 及 第 KTE-G07 號(修改 1) 及 第 KTE-U02 號(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在愛民邨擬建的升降機樓。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孝民街擬建的行人天橋的布局,以及刪除在忠義街擬建的升降機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34	第 KTE-G08 號(修改 1)	在將軍澳第 137 區的擬建臨時炸藥庫附近的方 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5	第 KTE-U03 號(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 展,並加入相關的參線標記及修訂切面立視 圖。
A36	第 KTE-T02 號(修改 1) 及 第 KTE-R01 號(修改 1)	把「附連於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的綠色地帶」的描述,修正爲「連接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K分段的行人天橋」,以及把「暫時佔用土地表」和「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面積表」的標題列中有關「地段編號」的描述,修正爲「地段編號/受影響土地」。
A37	第 KTE-P01 號(修改 1)	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現予修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2010年6月21日